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2: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董事张璟、罗希、程迈、周江昊、罗忠洲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朝东、李璞玉、罗新宇、廖志花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提前归还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全部股东借款14.99亿元；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向江西交投借入15亿元的次级债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朝东、李璞玉、罗新宇、廖志花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次级债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30 在公司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